

衡水警方深化治安管理“放管服”改革再出新策

优化营商环境 全面提升服务效能

衡水警方部署开展“利剑斩污”专项行动

对环境污染违法犯罪出重拳

本报讯(张旭升 郭建博)近日,省公安厅召开全省“利剑斩污(2018—2019)”专项行动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后,衡水市公安局立即召开党委,对全市公安机关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利剑斩污(2018—2019)”专项行动进行全面部署。

会议指出,此次专项行动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扎实推进公安部、省公安厅部署的打击食品药品农资环境犯罪行动的重要举措。省公安厅动员部署会提出了工作遵循,指明了工作方向,明确了目标任务,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结合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全力抓好贯彻落实,为打好这场战役谋好局、布好篇,再鼓斗志、再立新功。

会议要求,全市公安机关特别是环安部门要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集中时间、集中警力、集中精力,对环境污染违法犯罪出重拳、下狠手。要形成合力,公、检、法、环四个部门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学习先进地市工作经验,拿出一往无前的勇气,攻坚克难,全力以赴完成既定工作目标。要因地制宜,各地要认真研究地域、行业环境污染的表现形式和规律,深入摸排,广泛发动群众,深度经营案件线索,谋求精准打击,对于那些难度较大、跨区域性的案件,要及时向上级汇报,市级环安部门要积极协助配合,有必要的可以提级侦办。

严管交通秩序 预防交通事故 衡水交警吹响 跨年百日整交“冲锋号”

本报讯(侯永玮 赵秋承)日前,从衡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获悉,自11月1日起至春运结束,在全市展开“冬春百日”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开展假牌套牌假证、酒驾醉驾、公路行车秩序和农村面包车治理行动。通过严管交通秩序,严查突出违法,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冬季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为确保开展的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百日攻坚战取得实效,衡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成立了冬春百日违法整治行动小组,制定了实施方案,确定工作目标以及专项整治内容,要求参战民警、辅警统一思想,高度重视,依法管理,从严处罚,文明执法。紧密结合“双创双服”交通秩序整治工程,通过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活动,“全覆盖、零容忍、常态化”治理,切实加强警示教育,抓好源头管理,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做好道路冬春季交管工作。

深入开展“四大统一行动”。一是打击假牌套牌假证整治行动。相关警种建立协作机制,对假牌假证追本溯源,做到查处一起违法行为,打击一个制假售假源头,清除封控网络制售假牌套牌假证渠道。二是持续开展酒驾醉驾整治行动。推动酒驾醉驾整治常态化,将酒驾醉驾整治向农村地区拓展。三是全面开展公路行车秩序严管行动。以干线公路和高速公路为重点,紧盯事故多、秩序乱的路段,严管重点车辆;严查超员超载、超速行驶、疲劳驾驶、无牌无证、野蛮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四是开展农村面包车治理统一行动。对有3辆以上面包车的个人及农村幼儿园、中小学校、驾校、乡镇企业等单位,纳入重点监管范围,严防农村面包车超员,重点检查遮阳膜颜色深、无牌或粘贴临时号牌的面包车。

优化和减免申请典当业行政许可审批部分流程证明材料。企业申请办理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证明由各县市区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属地公安派出所通过公安信息系统进行背景审核。

全面落实行业场所“双随机、一公开”机制监管。落实行业场所治安管理“双随机”方式全覆盖,加强业务培训力度,充分发挥“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作用,实现执法结果全部公开。

各县市区审批变化情况及时更新,用章企业符合规定申请刻制公章的,可在全市范围内自主选择公章制作单位,并在制作地所在县市区公安机关备案,严禁强制换章、垄断经营。

大力推进行业场所信息化备案工作,全面实行行业场所“多证合一”信息化备案。公章刻制业依托省市两级印章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完成与省公安厅政务服务资源平台的数据共享对接,实现“多证合一”信息化备案,并由各县市区公安机关指导公章制作单位做好申请刻章企业的备案信息调取、使用工作,印章刻制单位在印章制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将印模信息、用章单位信息等报送公安机关备案,用章单位无需到公安机关办理公章刻制备案。娱乐场所、机动车修理业、废旧金属收购业、开锁业等行业逐步依托新警综平台完成“多证

销行政许可审批决定。各县市区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属地公安派出所要做好事前告知、事中服务、事后监管等各项工作,确保告知承诺制顺利实施。

继续优化公章刻制业行政许可审批监管。压缩行政许可审批时限,对申请设立公章刻制业并且符合国家法定条件及相关规定要求应予许可的,各县市区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属地公安派出所自受理之日起要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许可审批、证照核发工作,并在5个工作日内报市公安局;不予受理许可的,应按规定作出书面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理由。压减公章刻制时间,各县市区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属地公安派出所要督促指导公章制作单位严格落实“公章刻制、立等可取”要求,并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规范公章制作单位经营管理,向社会公布全市所有的公章制作单位名单并根据

张帖广告不任性 争当文明驾驶人

景县交警开展车辆“违规广告”清除行动

本报讯(陈瑞璇)近期,衡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景县大队开展了车辆“违规广告”清除行动,对粘贴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进行了整治查处。这一系列的动作,引起了群众的热议。在道路上,我们时常看到这样的场景——一些车上张贴着鲜艳夺目的广告,车窗、车尾满屏都是,许多群众习以为常。交警针对这类行为发出警示:车辆广告不可随意张贴,要按法律规定有序张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的,不得影响安全驾驶。所以在不影响安全驾驶的情况下,是允许的。喷涂或粘贴车身广告要以不影响驾驶安全为原则,不得遮盖车窗,或影响其他车辆行驶安全;车身颜色改变面积大于车身整体面积1/3的,按照变更车身颜色工作流程办理;改变颜色面积或者粘贴的临时性的广告面积小于整体颜色1/3的,办理备案;改变后的车身图案和颜色不得和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和工程抢险车等法定标识相同或相似。

此外,汽车的前后风挡玻璃,左右两侧玻璃,这些驾驶人可视区,不能喷涂或粘贴广告。车辆的正前方(含前引擎盖),正后方(含后备厢盖),这些部位不建议喷涂或粘贴广告。因为,这些部位是其他车辆的驾驶人正面可视区。它有可能影响其他车辆安全行驶。

车身张贴广告会被处罚的情形总结起来就是“遮挡驾驶员视线的”“影响车辆外观颜色的”“宣传宗教迷信及其他不文明语言文字的”这三种,切勿为盲目追求新奇触犯法律。

阜城警方循线追查 速破两起盗窃案

本报讯(姜依心)近段时间以来,阜城警方认真贯彻衡水市公安局部署要求,广辟线索,积极工作,于近日迅速破获两起盗窃案件,3名涉案人员已被依法拘留。

11月3日,阜城县公安局城镇派出所辖区发生一起盗窃案,停放在社区院内的一辆电动三轮车被他人盗走。民警接警后立即赶往现场。

民警深入调查,锁定了两名嫌疑人,并逐步确定了嫌疑人居住的大概范围。连续蹲守10余个小时后,民警将违法人员甲某、乙某夫妻二人抓获。两人对其盗窃他人财产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11月5日,阜城县公安局码头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辖区一名群众银行卡资金被莫名盗走。

受害人为辖区的张某永,患有智力障碍,其低保卡中的余额被人偷偷转走。办案民警循线追查,发现作案嫌疑人为同村的张某辉。

警方查明,受害人张某永曾请求张某辉帮忙,查看其低保费是否到账。张某辉爽快答应,但趁机记下了受害人的银行卡号码和密码。事后,张某辉欺骗受害人称,低保费还未到账,私下却利用微信将对方低保卡中的余额盗取。

此外,张某辉还利用张某永的身份申请了借款。债务到期后一直未予归还,直至他人催款,张某永才得知先后损失一千元。

11月7日,民警成功将违法嫌疑人张某辉抓捕归案,并处行政拘留。



为全力做好冬季火灾防控工作,近日,衡水市公安局桃城分局人民路派出所民警走上街头,向群众宣传消防安全知识。活动中,民警现场向群众讲解家庭用火、用电、用气注意事项和安全常识,发生火灾时报警、逃生及初起火灾的扑救知识和技能。此次活动的开展,进一步提升了辖区广大群众的防范意识,为辖区防火安全形势的稳定和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深入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图为民警向群众宣传消防安全知识。孙业超 摄

衡水高新区警方“扫黑除恶”法治教育进校园 营造良好治安氛围 让师生共享法治大餐

本报讯(刘妹 孙猛)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参与黑恶势力以及被黑恶势力侵害,营造良好的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近日,衡水市高新区公安分局苏正派出所指导员于洋、民警谢小赛走进武罗学校校园,以“全面扫黑除恶,普法教育进校园”为主题,给千余名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

教育课上,苏正派出所民警结合当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深入推进的形势背景,通过宣传法律法规、以案说法等方式,让广大师生认识到什么是“黑恶势力”,面对“黑恶势力”如何运用法律武器加强自我保护,并鼓励大家积极向公安机关举报涉黑涉恶、涉枪涉爆等违法犯罪线索。同时,民警还紧紧围绕校园霸凌、“校园贷”等方面内容,举实例、讲法律、摆事

理,引导广大师生要遵纪守法,增强明辨是非和自我保护能力。

教育结束后,学校师生纷纷表示享受了一场精彩生动的法治教育大餐,进一步增强了自我保护能力,坚决抵制不良行为,远离违法犯罪。学校负责人表示,要以此次法治宣传活动为契机,再次掀起学法、懂法、守法的新高潮,让武罗学校的校园更加平安,更加和谐。

立足职能 主动作为

衡水市公安局全力推进文明城市创建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近日,衡水市政府新闻办就该市创建省级文明城市相关工作召开新闻发布会。衡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政委苏墨谦介绍相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衡水市委外宣局副局长张志锋主持发布。

会议指出,衡水市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启动以来,市公安局高度重视,紧紧围绕创建工作目标要求,立足公安职能,以改善治安、有序交通,消防安全等营造安宁和谐社会环境为重点,主动作为、强力整治、收效明显。一是强力整肃社会治安。

针对“黄赌毒”违法犯罪展开了“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对易滋生涉黄违法犯罪的区域、场所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二是严查交通违法行为。连续开展了各项专项治理1000余次,对酒驾醉驾、涉牌涉证、三超一疲劳等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始终保持着高压管控态势。三是强化市区交通管理。在城市主城区全面推行文明交通示范路口、交通秩序严管街和交通秩序示范公路创建等活动,明确了主城区人民路、前进街等4条

严管街和人民路中心街、人民路育才街等10个示范路口,对市区和各县市区城区道路交通标志标识进行了全面排查和重新规划设计,拟增设指路标志、车道标识、人行横道及警示标识924块,施划标线11万平方米。四是消防安全持续稳定。紧盯火灾高风险场所,持续开展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整改消除了一批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

据介绍,自8月中旬起,衡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对市区勤务模式实行“网格化”改革,每天早上7时30分在市区15个重点路口“站高峰”,对非机动车、行人不按交通信号规定通行、逆向行驶、横穿道路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专项治理;共明确了市区主城区4条严管街和10个示范路口,各县(市区)创建不少于2条严管街、5个示范路口和1条示范公路,采用联合执法、异地用警、交叉互查、区域性整治、突击治理、夜查巡控等手段,连续开展各项专项治理80余次;利用“天网工程”强化对交通违法的精准打击,启动了200余套违停、货车闯禁行、机动车不礼让行人等抓拍系统。



图为交警在集市开展创城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赵秋承 摄